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3年12月13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叙州区南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户外全彩LED显示屏采购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2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搬迁，为提升服务能力及宣传力度，现采购户外全彩LED显示屏一套。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295,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295,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LED 显示屏	标的名称	户外全彩LED显示屏
	数量	1.00	单位	套
	合计金额（元）	295,000.00	单价（元）	295,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户外全彩LED显示屏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详见附件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下列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之一。如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15
- 4) 合同履行地点：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英才路6号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收款单位：宜宾市叙州区南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户行：采购人指定 开户行：采购人指定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供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货物在成交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初步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货物安装完成后10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

货。7.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谈判文件规定组织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一)质保期：三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二)乙方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三)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需更换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四)乙方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五)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六)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人没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其他条款：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或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承诺）进行验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3】205号）。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暂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原则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原则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原则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原则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依法进行处罚

。。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原则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法进行处罚；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法进行处罚。。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原则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已签订采购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法进行处罚。。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暂无。